

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 10 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三、本基準所稱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指本中心第三樓及第四樓之集會堂、第四樓之四 0 一及四 0 二教室、第八樓之八一三、八一四、八一五、八一六教室及桌球室、第九樓之健身房、第十樓之跆拳道教室、空手道教室、柔道教室、有氧舞蹈教室、綜合舞蹈教室及第十一樓之體育館。
- 四、本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五、本中心場地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	開放時間及時段
集 會 堂	一般民眾： 每時段 10000 元。	1、08-12 時為一時段。 13-17 時為一時段。 18-22 時為一時段。 2、使用者可增加使用每時段前後各一小時，並以所使用時段四分之一計價。 3、每次使用須繳交保證金 50000 元。
	民生社區居民： 每時段 8000 元。	
四 〇 一 教 室 四 〇 二 教 室 八 一 三 教 室 八 一 四 教 室	一般民眾： 每時段每教室 400 元。	08-10 時為一時段。 10-12 時為一時段。 13-15 時為一時段。 15-17 時為一時段。 18-20 時為一時段。 20-22 時為一時段。
	民生社區居民： 每時段每教室 320 元。	
八 一 五 教 室	一般民眾： 每時段 500 元。	08-10 時為一時段。 10-12 時為一時段。 13-15 時為一時段。 15-17 時為一時段。 18-20 時為一時段。 20-22 時為一時段。
	民生社區居民： 每時段 400 元。	
八 一 六 教 室	一般民眾： 每時段 800 元。	08-10 時為一時段。 10-12 時為一時段。 13-15 時為一時段。 15-17 時為一時段。 18-20 時為一時段。 20-22 時為一時段。
	民生社區居民： 每時段 640 元。	
綜 合 舞 蹈 教 室 柔 道 教 室 空 手 道 教 室 跆拳道教	一般民眾： 每時段每教室 700 元。	08-10 時為一時段。 10-12 時為一時段。 13-15 時為一時段。 15-17 時為一時段。 18-20 時為一時段。 20-22 時為一時段。
	民生社區居民： 每時段每教室 560 元。	
有 氧 舞 蹈 教 室	一般民眾： 每時段 1400 元。	08-10 時為一時段。 10-12 時為一時段。 13-15 時為一時段。 15-17 時為一時段。 18-20 時為一時段。 20-22 時為一時段。
	民生社區居民： 每時段 1120 元。	
桌 球 室	一般民眾： 每人每小時 25 元。	1、08-12 時，13-17 時，18-22 時。 2、每一小時為一時段。
	民生社區居民： 每人每小時 20 元。	
	臺北市民： 每人每小時 23 元。	
健 身 房	一般民眾： 每人每小時 25 元。	1、08-12 時，13-17 時，18-22 時。 2、每一小時為一時段。
	民生社區居民： 每人每小時 20 元。	
	臺北市民： 每人每小時 23 元。	

體 育 館	羽球場： 一般民眾： 1、日間 06-08 時每時段每球面 180 元。 2、日間 08-18 時每時段每球面 300 元。 3、夜間每時段每球面 500 元。 民生社區居民： 1、日間 06-08 時每時段每球面 144 元。 2、日間 08-18 時每時段每球面 240 元。 3、夜間每時段每球面 400 元。	1、日間：平日 06—18 時，例假日 06—12 時。 2、夜間：平日 18—22 時，例假日 12—22 時每時段每球面 500 元。 3、每一小時為一時段。 4、每週三及每週五晚上 18—22 時供籃球場使用。
	籃球場： 1、一般民眾：每時段 1800 元。 2、民生社區居民：每時段 1440 元。	1、每週星期三、五晚上 18—22 時。 2、每小時為一時段。

備註：

- 一、以特定身分(含優待身分)申請使用各場地時，須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親自辦理申請手續及繳交場地使用費，否則一律以一般身分收費。六十五歲以上民眾憑敬老悠遊卡或身分證正本；身心障礙人士憑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民生社區居民及臺北市民憑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志願服務榮譽志(義)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具多重身分者，僅能擇一使用。
- 二、使用優待身分及折扣：
 - (一) 六十五歲以上民眾：享有使用羽球場半價優待；享有使用桌球室、健身房收費 13 元。
 - (二) 身心障礙民眾：享有使用桌球室、健身房免費優待；享有使用羽球場半價優待。
 - (三) 志願服務榮譽志(義)工：享有使用桌球室、健身房及體育館八折優待。
- 三、以特定身分(含優待身分)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場地使用期間在場，管理員得不定時抽查，若查驗有未在场或身分不符者，應立即補繳場地使用費差額。
- 四、六十五歲以上民眾或身心障礙民眾與任一身分別民眾混合使用羽球場時，以七五折計費；單一球面之全體使用者身分須均為六十五歲以上民眾或身心障礙民眾，始得享有半價優待。
- 五、體育館每週三及每週五夜間為籃球場使用，餘為羽球場使用。
- 六、以上各場地除另有規定外，以先申請或先到先使用為原則，未滿或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
- 七、本表所稱民生社區居民係設籍於本市松山區東榮里、東昌里、三民里、精忠里、介壽里、新益里、富錦里、富泰里、莊敬里、新東里等 10 里之居民以及同區東勢里第 15 鄰至第 18 鄰與中華里第 23 鄰至第 26 鄰之居民。